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江浦街道保障房非机动车车棚安装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浦街道保障房非机动车车棚安装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苏舟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77</u> 万元 ¹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签章): <u>江苏舟宇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6日